高铁岭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2024 年 3 月

目 录

 [(一) 义务教育领域 1](#_bookmark1)

 [(二) 户籍管理领域 2](#_bookmark2)

 [(三) 社会救助领域 5](#_bookmark3)

 [(四) 养老服务领域 8](#_bookmark4)

 [(五)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9](#_bookmark5)

 [(六) 财政预决算领域 12](#_bookmark6)

 [(七) 就业领域 17](#_bookmark7)

 [(八) 社会保险领域 22](#_bookmark8)

 [(九)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30](#_bookmark9)

 [(十)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35](#_bookmark10)

 [(十一)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37](#_bookmark11)

 [(十二) 扶贫领域 39](#_bookmark12)

 (一) 义务教育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招 生 管 理 | 学 校 介 绍 | 办学性质、办学地点、办学 规模、办学基本条件、联系 方式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教 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 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 实施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推 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 |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各 镇 教 育 组 及 各学校 | ■政府网站■学校公告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学 生 管 理 | 义 务 教 育 学 生 资 助 政 策 |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 补”政策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 |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各 镇 教 育 组 及 各学校 | ■政府网站■学校公告栏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 | 教 师 管 理 | 教师职称评审 | 评审政策、评审通知、学校 拟推荐人选名单、评审结果 、最终结果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 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 (变更) 3 个工作日内，公 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| 各 镇 教 育 组 及 各学校 | ■政府网站 |  | 教师 | √ |  | √ |

 ( 二) 户籍管理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出生登记 | 出生登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收养、入 籍 等 登 记 | 收养登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收养法》、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 法》、《国籍法》、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 | 注 销 登 记 | 死 亡 注 销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服 现 役 注销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5 | 迁 移 登 记 | 迁出、迁 入登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| 姓 名 变 更、更正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7 |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| 性 别 变 更、更正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 后变更户 口登记性别项 目有 关问题的批复》、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8 | 民 族 成 份变更、 更正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 理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9 |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| 暂 住 登 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0 | 居 住 证 申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1 |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| 居 住 证 换、补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2 |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| 居 住 证 签注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|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4 | 居 民 身 份证换、 补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5 | 临 时 居 民 身 份 证申领、 换领、补 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》、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6 |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| 异 地 申 请换、补 领 居 民 身份证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公安部 关于印发<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 招领制度的意见>的通知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| 各镇派出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 三) 社会救助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综合业务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监督检查 |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 | 最低生活保障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最低生 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(试 行) 》、各地配套政策法 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办事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 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 地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最低生活保障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，公示 7 个工作日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6 | 审批信息 |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7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 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、民政部关于 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》的通知、民政部关于 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 知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 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8 | 办事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 助供养标准、 申请材料、 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 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9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、终止供养名单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，公示 7 个工作日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 | 审批信息 |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 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1 | 临时救助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 助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2 | 临时救助 | 办事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 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 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 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3 | 审核审批信息 |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 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| 制 定 或 获 取 信 息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民政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四) 养老服务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| 老年人补贴 | 老年人补贴名称 (高龄津贴、养老 服务补贴、护理补贴等) ；各项老 年人补贴依据；各项老年人补贴对 象；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；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；补贴申请材 料清单及格式；办理流程、办理部 门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咨询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 关规定 | 制 定 或获 取 补 贴 政 策之 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 | 镇 便 民 服 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五)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 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群 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法 律 知 识 普 及 服务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 法动态资讯；普法 讲师团信息等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 发<中央宣传部、 司法 部关 于在 公民 中开展 法治 宣传教育 的第 七 个 五 年规划 ( 2016 － 2020 年) >》、各省“七 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各镇司 法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广播电视■纸质媒体■入户/现场■社区/村公示栏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推 广法 治 文 化 服务 | 辖 区 内 法 治 文 化 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同上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各镇司 法所 | 同上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 | 法律服务机构、 人 员 信 息 查 询 服务 | 辖区内的律师、公 证 、 基 层 法 律 服 务、司法鉴定、仲 裁、人民调解等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和 人 员有关基本信息、 从 业 信 息 和 信 用信息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 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各镇司 法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■便民服务中心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法律咨询服务 |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实体平台、热线 平台、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|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实 体、热线、网络平 台 法 律 咨 询 服 务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 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各 镇 司 法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公开查阅点■便民服务中心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实体、热线、网 络平台信息 |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平 台建设相关规划；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中 心、工作站具体地 址；12348 公共法 律服务热线号码； 中 国 法 律 服 务 网 和 各 省 级 法 律 服 务网网址；三大平 台 提 供 的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事 项 清 单及服务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 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各 镇 司 法所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府公报■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六) 财政预决算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 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③一般公 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本 级基本支出表。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 还和转移支付表。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和余额情况表。 | 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>的通知》 、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政 府 债 务 信 息 公 开 办法 (试行) >的通 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 | 本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或 其 常 务 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| 各 镇 财 经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 ①政府性基金收入 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③本级政府 性基金支出表。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。 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表。 |
| 2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表 。 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。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 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| 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>的通知》 、《财 | 本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或 其 常 务 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| 各 镇 财 经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 入表。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|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办法 (试行) >的通 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 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 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 项目公开。 |
|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 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 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 |
|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 (境) 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(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 运行费”两项) 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 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 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①随同预算公 开上一年度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(或余额预计执 行数) ，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 方政府债券 (含再融资债券) 发行及还 本付息额 (或预计执行数) 、本年度地 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；②随同 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使用安排等。 | 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>的通知》 、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办法 (试行) >的通 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 | 本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或 其 常 务 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| 各 镇 财 经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| 4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 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③一般公 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本 级基本支出表。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 还和转移支付表。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和余额情况表。 | 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>的通知》 、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办法 (试行) >的通 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 | 本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或 其 常 务 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| 各 镇 财 经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 ①政府性基金收入 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③本级政府 性基金支出表。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。 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表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表 。 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。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 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 入表。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|
|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 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 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 项目公开。 |
| 5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 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 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 | 同上 | 本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或 其 常 务 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| 各 镇 财 经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 (境) 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(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 运行费”两项) 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 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 (与预算对比) 进行说明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 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 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 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 息决算数， 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
 (七) 就业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就业信息服务 | 就 业 政 策法 规咨询 | 就业创业政策项 目 、对象范 围、政策申请条件、政策申请 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地点(方 式) 、咨询电话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、《就业促 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求 职 信 息 登 记 | 服务对象、提交材料、办理流 程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 (方 式) 、咨询电话 | 同上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职业 介绍、 职业 指导 和创 业开 业指导 | 职业介绍 | 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提交材 料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 (方 式) 、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、《就业促 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同上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职业指导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5 | 就业失业登记 | 失业登记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6 | 就业登记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就业失业登记 | 《 就 业 创业 证》 申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、《就业促 进法》、《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8 | 创业服务 | 创 业 补贴 申 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9 | 创 业 担 保贷 款申请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0 | 对就业困难人员 (含建档立卡 | 就 业 困 难 人 员认定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、《就业促 进法》、《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贫困劳动力) 实施就业援助 |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社 会 保 险 补贴申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2 | 公 益 性 岗 位 补贴申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3 | 对就业困难人员 (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) 实施就业援助 | 求 职 创业 补 贴申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、《就业促 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4 | 吸 纳贫 困 劳 动 力 就 业 奖 补申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| 就 业 见 习 补 贴申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、《就业促 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 社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6 | 求 职 创业 补 贴申领 | 对象范围 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 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 (方式) 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 咨询电话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便民服务中心 (人社窗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八) 社会保险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社会保险登记 | 职 工 参 保 登记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社 会 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参保登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 | 单 位 ( 项 目) 基本信 息变更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| 个 人 基 本 信息变更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社 会 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5 |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发 放 账 户 维 护 申请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| 失 业 保 险 待 遇 发 放 账 户 维 护 申请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社 会 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7 | 缴 费 人 员 增减申报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8 | 社 会 保 险 缴 费 申 报 与变更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9 |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| 社 会 保 险 费 延 缴 申 请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社 会 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0 | 社 会 保 险 费 欠 费 补 缴申报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社 会 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1 |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| 单 位 参 保 证 明 查 询 打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2 | 个 人 权 益 记 录 查 询 打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养老保险服务 | 职 工 正 常 退 休 ( 职 ) 申请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社 会 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4 | 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待遇申领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5 | 养老保险服务 | 暂 停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申请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劳 动保险条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6 | 恢 复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申请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7 | 个 人 账 户 一 次 性 待 遇申领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8 | 丧 葬 补 助 金、抚恤金 申领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9 |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注 销 登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0 | 遗 属 待 遇 申领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1 | 养老保险 | 病 残 津 贴 申领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 会保险法》 、《劳动保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2 | 服务 | 城 镇 职 工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申请 |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险条例》 |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( 人 社 窗 口) |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3 |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养 老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申请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4 | 城 乡 居 民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申请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 行办法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5 |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与 城 镇 企 业 职 工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互 转 申 请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 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6 | 养老保险服务 | 城 镇 职 工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与 城 乡 居 民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制 度 衔 接申请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劳 动保险条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7 | 军 地 养 老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申请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 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8 | 多 重 养 老 保 险 关 系 个 人 账 户 退费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《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＜城乡养老保 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＞ 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9 | 失业保险服务 | 失 业 保 险 金申领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 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0 | 丧 葬 补 助 金 和 抚 恤 金申领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1 | 失业保险服务 | 农 民 合 同 制 工 人 一 次 性 生 活 补助申领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失 业保险条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2 | 代 缴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3 | 失 业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续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4 |  | 技 能 提 升 补贴申领 |  |  | 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5 | 社会保障卡服务 | 社 会 保 障 卡申领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失 业保险条例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6 | 社 会 保 障 卡启用 (含 社 会 保 障 卡 银 行 账 户激活)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7 | 社 会 保 障 卡 应 用 状 态查询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8 | 社 会 保 障 卡 信 息 变 更 (非关键 信息)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9 | 社 会 保 障 卡 密 码 修 改与重置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0 | 社会保障卡服务 | 社 会 保 障 卡 挂 失 与 解挂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“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障卡”管理办 法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1 | 社会保障卡服务 | 社 会 保 障 卡补换、换 领、换发 | 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 、《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“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障卡”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 内公 开 | 镇 便 民 服 务 中 心 ( 人 社 窗 口)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2 | 社 会 保 障 卡注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九)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告知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 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 收土地用途；2.拟征收土地的位 置和范围；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 置途径；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 安排；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 控 (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 等有关规定) ；6.听证权利；〔\*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 救济措施〕。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深 化 改 革 严 格 土 地 管 理的决定》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 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 公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▲政府网站▲征地信 息 公开平 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 日 内， 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 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 表；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 (涉及国 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 | 《 土 地 管 理 法》、《国务 院 关 于 深 化 改 革严 格 土 地 管 理 的 决 定》 | 拟征 收土地现状调查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 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▲政府网站▲征地信 息 公开平 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予 以 技 术 处 理) 〕。 | 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 日 内， 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。 |  |  | √ |  |  |  |  |
| 3 | 拟征地听证 |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 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 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 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 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 实施听证的 ， 公开听证相关材 料。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.听证处理意见；〔\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。 | 《 国 土 资 源 听证规定》、 《 国 土 资 源 部 办公 厅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市 县 征 地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有关 问 题 的通知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▲政府网站▲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 日 内， 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| 4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收土地公告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 予以公开。 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 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、位 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 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 点和要求；5.救济途径。 | 《 土 地 管 理 法》、《征收 土 地 公 告办 法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公 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▲政府网站▲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地补偿登记 |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〔\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 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 环节一并公开〕。 | 《 土 地 管 理 法》、《政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》 |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 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 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 | √拟征 收土地 所在地 的村集 体成员 | √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 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|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 (市、 区)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 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 公开。 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 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 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 量； 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 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 式； 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 准与支付方式； 4.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 费比例和办法； 5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6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 体措施；7.听证等救济途径；〔\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 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 | 《 国 土 资 源 部 办公 厅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市 县 征 地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有关 问 题的通知》、《征 收 土 地 公 告 办法》。 | 拟定《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》后 5 个工作日 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 依申请公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 | √ 拟 征 收 土 地 所 在 地 的 村 集 体成员 | √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|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 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 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 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 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 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 ； 2.听证处理意见； 〔\*听证笔录 有关资料〕。 | 《 国 土 资 源 听证规定》、 《 国 土 资 源 部 办公 厅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市 县 征 地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有关 问 题 的通知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 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 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 公开 内容在征地听证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 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 依申请公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 | √拟征 收土地 所在地 的村集 体成员 | √ | √ | √ |
| 8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 公开，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开条例》、 《 征 收 土 地 公告办法》 |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 作 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 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 开。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 | √拟征 收土地 所在地 的村集 体成员 | √ | √ | √ |

注：1.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\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

 (十)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计划实施 | 任务分配 |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农户名单 |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 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 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 户 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 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等 | 分配结果确定 后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条件与标准 | 农村危房等 级评定标准 |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 关标准 | 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、《住房城乡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》 、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 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 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 户 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 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等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 |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|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 申 请条件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条件与标准 |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|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 助标准 | 同上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5 |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|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 收要求 | 同上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6 | 对象认定 | 危 改 户认 定 程序 | 农村危房改造 申请程 序 | 同上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7 |  | 认定结果 | 认定结果 | 同上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、村委会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8 | 决策部署 | 决策部署落 实情况 |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|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 细则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、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9 | 年度任务实施 | 年度任务执 行情况 |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|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 工 作日内 | 各镇人民政 府、 |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/村公示栏等场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十一)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监督检查 |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 |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 工 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 经营 日 常 监督检查 管 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 全监 管信 息公开管理 办法》 |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| 各 镇 市 场 监 督 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行政处罚 |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 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 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 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 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 于全 面推进政 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 品药 品行政处 罚案件 信息 公开 实施 细则》 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 | 行 政 处罚 决 定 形成 之 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| 各 镇 市 场 监 督 所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公共服务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 示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 息 形 成 之 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 | 各 镇 市 场 监 督 所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公共服务 |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|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 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 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落 实情况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 息 形 成 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各 镇 市 场 监 督 所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5 |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|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 诉举报的途径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 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 办法》 | 信 息 形 成 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各 镇 市 场 监 督 所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6 |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| 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 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 内容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 息 形 成 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| 各 镇 市 场 监 督 所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 (十二) 扶贫领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、村级 |
| 1 | 政策文件 | 行政 法规、 规章 | ·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 领域的行政法规·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 领域的规章 | 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规范性文件 | ·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 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| 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 | 其他政策文件 | ·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 件 | 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扶贫对象 | 贫困人 口识别 | ·识别标准 (国定标准、省 定标准)·识别程序(农户申请、 民 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 核)·识别结果(贫困户名单、 数量)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扶贫开 发建档立卡 工作方案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 | 贫困人 口退出 | · 退出计划·退出标准 (人均纯收入稳 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“两 不愁、三保障”)·退出程序 (民主评议、村 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 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 销号)· 退出结果 (脱贫名单) | 《中共中央 办公厅、国务 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贫困 退出机制的 意见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6 | 扶贫资金 |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| · 资金名称· 分配结果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、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》 | 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 15 个工作 日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7 | 扶贫资金 | 年度计划 | ·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 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方案 (含调整方案)·计划安排情况 (资金计划 批复文件)·计划完成情况 (项目建设 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 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)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、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 | 精准扶贫贷款 | ·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 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 率等情况·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 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 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 等情况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、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》 | 每年底前集中 公布 1 次当年情 况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9 | 扶贫项目 | 项目库建设 | · 申报内容 (含项目名称、 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 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 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 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等)· 申报流程 (村申报、乡审 核、县审定)· 申报结果 (项目库规模、 项目名单)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、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》《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 完善县级脱 贫攻坚项目 库建设的指 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 | 年度计划 | 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 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 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 位、责任人、绩效目标、带 贫减贫机制等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、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1 | 扶贫项目 | 项目实施 | ·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 (包 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 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 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 贫减贫机制等)·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 (包 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 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 标实现情况等)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、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中心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12 | 监督管理 | 监督举报 | 监督电话 (12317) | 《国务院扶 贫办、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》 | 信息形成 (变 更)20 个工作日 内 |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